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貳肆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江西[illegible]藏書章 Kiangsi Provincial Library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三二號目錄

令

京滬滬杭兩鐵路沿線各市縣及鄞縣鎮海等處戒嚴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第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撥助中國公學基金十萬元先行恢復中學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一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 京滬滬杭兩鐵路沿線各市縣及鄞縣鎮海等處自本月十四日起宣告戒嚴令仰遵照轉飭施行由

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尼加拉瓜國大總統索莫薩將軍通知就職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准予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蓋璽發還由

第一七九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 呈爲訂定限期戒烟補充規則五條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九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以二十五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劉景珍補繳畢業證明書經審查屬實改以委任職試署應予照准由

第一七九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松陽分局宋村查驗所主任蕭德修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七九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科長龔慕蘐等各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軍需局暫行組織條例暨編制表及交通分處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請將中央防疫處改歸該署管轄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印模應准備案由

第一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將舊印章截角呈繳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令

國民政府明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茲以外侮緊迫，京滬滬杭兩鐵路沿線各市縣及鄞縣鎭海等處，着自卽日起宣告戒嚴。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陳琮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蔡景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林堪、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徐涵另有任用，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馬永鉌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爲福建廈門市政府祕書，倪世昌署福建廈門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張治公、戴季韜、許兆龍、俞星槎、徐正燮、熊震、孫本戎任爲陸軍少將，鄧德棠、王彭年、裴毓華、陳國倫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許康、張寄春等二員任爲陸軍礮兵上校，張瑞麟、周其鑣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朱孝蘭、陳國光、蔡善德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藍運東、楊景春、許凌雲、許良玉、錢壽恆、蔣志禪、王守曾、廖承勛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汪啓熙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梁子駿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黃振華、方書彪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班淦爲陸軍憲兵中校，李融、于金榜、藍嘯聲、周少卿、瞿步愷等五員爲陸軍步兵中校，王麒爲陸軍騎兵中校，姜祥壽、陶章鈞、趙學淵等三員爲陸軍礮兵中校，楊補爲陸軍憲兵少校，張公幹、陳愛仁、段文蔚、方玲、盛兆祥、施鼎新、黃鑑泉、張家琦、李暉亞、田松藩等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盛澤球爲陸軍礮兵少校，李佩芳、王爲翰、劉政德、萬邦貞、宋廷選、費元培、康麟斌、田秀升、袁天奎等九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周永祥爲陸軍礮兵上尉，項達、李景、崔春普等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楊雲環爲陸軍騎兵中尉，扶漢龍、王鎭江、張得功等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王聖模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管炎、畢學舜、張紹謙、邢建庸、郭天錫等五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鍾世驥、潘弘、方樂文、賈俊文、郭紹先、周敬民、郭漢鐸、張毅齋等八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徐鳳鳴、劉禮序、劉冠英、晁招彥、高如岳等五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鄭國良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楊奇才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張之程、萬偉、黃運渠、周鳴球、劉樹善、胡滌塵、周傳經、時益三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陸軍步兵少校舒昶、黃犨、洪範九、鮑璋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副官，陸軍三等軍醫正饒國璜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軍醫，陸軍三等軍需正孔慶正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軍需，陸軍步兵少校羅效儀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劉仲卿免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陝西潼關縣縣長馬潛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周燕蓀署陝西潼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祕書李鳴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甘露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爲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成蒼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爲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李崙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李崙高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麥鼎華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劉鴻樞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李璿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劉九經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余去非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佟裕普署山東即墨地方法院檢察官，劉以書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陳瑛石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成允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函開，

「前據中國公學復興委員會主席蔡元培及中國公學董事長于右任呈請撥助基金十萬元，俾得刻日從事建設，復興全校等情，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先交行政院妥爲核議。去後，茲據行政院函復，經令據教育部呈復，以該校原辦文法等科，一二八後，校舍設備盡燬，未能恢復，嗣由部令其逐年結束在案。最近據視察員報告，該校已無學生，江灣校舍亦已另辦市立小學，是則一無基礎可言。恢復之舉，同於新創，若無確切充裕之財力，恐難期成效，惟該校興廢歷史，確有足資紀念之處，且上海創設規模宏大辦理完全之中學，尚有需要，似可准由政府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撥助基金十萬元，限定恢復中學，以資紀念等情，謹函請核定等情，復經本會第五十次會議決議，撥助基金十萬元先行恢復中學。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為令遵知事，茲以外侮緊迫，業經本府於本月十四日頒發明令，將京滬、滬杭兩鐵路沿線各市縣及鄞縣鎮海等處，自即日起，宣告戒嚴。除分令行政院知照、軍事委員會遵照分別轉飭施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分別轉飭施行、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叁一二零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尼加拉瓜國大總統索莫蔡將軍通知就職國書，譯同華文，並擬具答復國書，轉呈鑒核簽署蓋璽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蓋璽，連同來書一併發還。譯文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禁政字第七五四七號呈一件，為訂定限期戒烟補充規則五條，除通令飭遵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劉景珍，前經呈奉核准，以委任職分派本府參軍處學習在案，茲據該員補繳朝陽學院畢業證明書，經審查屬實，應改以委任職試署，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松陽分局宋村查驗所主任蕭德修等九員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科長龔慕讓等八員名各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第肆—二一二三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送陸軍軍需局暫行組織條例暨編制表及交通分處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第壹—二零九七號呈一件，爲據衞生署呈請將中央防疫處改歸該署管轄，祈鑒核令遵等情，應准照辦，除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飭知，並指令衞生署知照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第捌—二一二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送印模，並將舊印章截角呈繳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